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0727 环罚决字〔2023〕11 号

封丘县中原特钢铸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727699998176F

地址：封丘县留光村北 213 省道路西

法定代表人：顾卫林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3 年 4 月 15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你单位熔炼工序产生的废气未按照要求，采取集中收集处理措施控制气态污染物排放。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应当加强精细化管理，采取集中收集处理等措施，严格控制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生产并产生气态污染物的录像、照片；未安装集中处理设施的录像、照片；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营业执照/个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现场勘察示意图；生产项目环评批复及验收；企业员工数量相关证明；送达地址及方式确认书等证据为凭。

我局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以直接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 0727 环罚告字〔2023〕10 号）直接送达告知你单位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2023 年 5 月 26 日你单位接到告知书后，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要求举行听证，自动放弃了以上权利。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及适用规则：一、专项处罚裁量基准(二)大气污染防治类序号 20，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违法事实，内容：部分落实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裁量等级：3。裁

量因素：项目建设地点，内容：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违法持续时间，内容：1 个月以下，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企业规模，内容：微型企业，裁量等级 1，裁量因素：超过期限改正时间，不纳入裁量等级，裁量因素：违法行为发生时间环境敏感度，内容：一般期间，裁量等级 1，裁量因素：受处罚次数，内容：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是否配合执法检查，内容：配合调查，裁量等级：1。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2000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20000，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3，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6，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 (Bi)[1,1,1,1,1,1]，代入公式：

$56000=200000.0+(200000.0-20000.0)\times\left(\frac{3}{5}\right)^2+(1^2+1^2+1^2+1^2+1^2+1^2)/(5^2\times 6)]\times 50\%$ ，自定义裁量计算值：
11200，最终裁量金额：4480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五）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的规定，经集体研究，我局对你单位熔炼工序产生的废气未按照要求，采取集中收集处理措施控制气态污染物排放的违法行为作出以下处理决定：

罚款四万四千八百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我局法制室索取缴款通知单，将罚款缴至封丘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银行账号：25700001200000079；代办银行：封丘县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账户。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我局法制室索取罚款收据，并将缴款凭据第三联（备查联）报送我局法制室备案。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乡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郑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印章）

2023年6月28日

